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二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消”）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中安消的股份，与中安消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本所得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股权激励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股权激励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权激励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权激励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中安消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中安消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2016年2月24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指	2016年2月24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指	2016年2月24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标的股票、股票	指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中安消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中安消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股东大会	指	中安消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安消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安消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本总额	指	中安消已发行在外的股本总数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中安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1987年6月23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建立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体改〔87〕第4号）文件批准，以原飞乐电声总厂（一、二、四分厂和研究所）为基础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0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654。

中安消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5、6号一楼；法定代表人为涂国身；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28,302.0992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473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没有参与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和第七条、《备忘录2号》第一条以及《备忘录3号》第七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权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3,85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安消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0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85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00%，期权总数3,850万份中，首次授予3,466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90.0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384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9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0%，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将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授出。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备忘录2号》第三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及预留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附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均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激励计划中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并明确说明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且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备忘录3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六）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46

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8.84 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34.46元。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38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孰高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年。

2、授权日。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的30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完成授予，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24个月。

4、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应按本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激励对象可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起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的所有交易日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中安消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安消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中安消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中安消所有，中安消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备忘录1号》第六条的规定。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取得公司股份的出售限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在 2016-2017 年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业绩考核指标
2016 年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
2017 年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 亿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期权部分一致。

上述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不予扣除。

若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备忘录1号》第五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规定。

（4）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将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C 级以上（含 C 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
A 优秀	100%
B 良好	100%
C 合格	50%
D 不合格	0%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规定了数量和价格调整的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和方式调整股票期

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聘请的律师就调整事项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对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以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

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包括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价格、禁售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子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

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

3、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4、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承诺、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此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授权或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

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条件以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订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年 月 日